●０２－１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術研究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警專教字第三〇二三七號

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研究風氣，發揮研究潛能，結合教學與研究，以提昇教學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專任教師（官）每人每二學年內至少應提出學術論著、譯著、技能改進研究或專題研究報告一篇。

三、本校得基於教學或行政需要，訂定專題，指定專任教師（官）或行政人員進行研究。

四、學術研究經費，應逐年編列預算配合辦理。

五、專任教師（官）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或十月二十日前提出學術論著、譯著、技能改進研究或專題研究報告及大綱，由教務處簽請　校長核定實施。二年內將研究報告十份送教務處，辦理遴選專家學者或召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事宜。

六、學術研究報告內容包括篇首、正文、參證等三大部分，並得視研究主題酌予增加。

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，如為學術論著、譯著、技能改進研究或專題研究報告當事人，則應迴避其本人一切評審程序。

八、本校遴選學者專家評審研究報告，應依規定酌給評審費。

九、學術論著、譯著、技能改進研究或專題研究報告作為本校教師（官）升等（遷）、續聘及教學績效評核之重要參考，其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，研究內容經評審成績優良者，除從優予以行政獎勵外，並依評審成績酌予補助。

十、本校兼任教師（官）與行政人員如有學術論著、譯著、技能改進研究或專題研究報告，得比照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